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已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闻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闻曦”或“乙方”）为“嘉定青少年科创集散地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公司已对相关中标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近日，上海闻曦与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嘉定青少年科创集散地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964,411 元。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196 号

乙方：上海闻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光庆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A4019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教学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通信设备、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设备、教学设备、体育器材、音乐器材、美术器材、家具、音响设备、电子安防系统、环保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海闻曦未与甲方签订过购销合同。

4、甲方为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编制范围内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3、合同金额：人民币 34,964,411 元

4、合同标的：嘉定青少年科创集散地服务项目服务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结算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并按照中标金额分期支付。

7、违约责任：（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

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科创集散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创教育队伍的科学素质和技能，对推动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课改要求，充分重视把握区域性项目合作机会，通过为嘉定青少年提供优秀的科创课程，完善学生综合素养评定，助力嘉定建设“中国首个中小学科创教育集散地”。公司将继续在各地地方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把握教育行业的发展机遇，推进落实公司战略，夯实业务品牌。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嘉定青少年科创集散地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